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变更担保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变更担保方式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担保方式情况的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力合”）向银行申请40,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建设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启动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力合中城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按认缴出资比例为江苏力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同时江苏力合以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江苏力合其他股东按其认缴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号）。

目前江苏力合项目建设进度推进顺利，该项目A01、A03地块已获取竣工备案证，园区载体已满足不动产产权证办理条件。经江苏力合与银行协商一致，拟变更本项目的担保方式如下：

1、解除项目A01、A02、A03地块抵押以办理项目A01、A03地块不动产产权

证，待项目 A01、A03 地块不动产权证办理完毕后，以 A01、A03 地块不动产权证向银行进行抵押并履行相关手续。

2、在项目地块解押至项目 A01、A03 地块不动产权证完成抵押的过渡期间，江苏力合将银行监管户内的 3,800 万元转为存单质押，存单质押期限约为 3 个月（起始时间以与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时间为准）。

二、董事会意见

江苏力合本次变更银行授信担保方式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确保江苏力合项目建设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同意江苏力合在银行监管户内的 3,800 万元转为存单质押，质押期限 3 个月（起始时间以与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时间为准）并办理相关质押手续；

2、同意解除本项目 A01、A02、A03 地块抵押以办理项目 A01、A03 地块不动产权证，待项目 A01、A03 地块不动产权证办理完毕后，以 A01、A03 地块不动产权证向银行进行抵押并履行相关手续。置换出原抵押的 A02 地块及建成后的不动产权证可用于办理其他银行融资贷款；

3、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决策办公会根据实际需求签署上述相关事项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力合本次变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担保方式，符合其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84,756.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34,495.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